

项目编号：THXZB2026-1020-H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2026 年西安特检 院聘用人员五险一金代办费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05 月 0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磋商与评审	18
第四部分	采购人需求书	29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32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3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2026 年西安特检院聘用人员五险一金代办费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2026 年西安特检院聘用人员五险一金代办费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二路西京公司西京科创园三号楼 25 楼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HXZB2026-1020-H

项目名称：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2026 年西安特检院聘用人员五险一金代办费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0000.00 元

采购需求：合同包 1(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2026 年西安特检院聘用人员五险一金代办费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金融服务	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0000.00	1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2026 年西安特检院聘用人员五险一金代办费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4)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7)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复

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的证明（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3.3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4 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5 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6 供应商须提供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7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3.8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3.9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查询）。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二路西京公司西京科创园三号楼 25 楼

方式：现场领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二路西京公司西京科创园三号楼 25 楼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6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二路西京公司西京科创园三号楼 25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购买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购买者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69 号

联系方式：029-887635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二路西京公司西京科创园三号楼 25 楼

联系方式：029-882107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阳

电话：13199100790、029-88210791 转 809

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21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定义

-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和采购人纪检部门
-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5、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 6、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响应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2 根据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财库[2007]30号）、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磋商文件的澄清

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

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 3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领取标书的供应商，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注：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

3、磋商文件的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磋商文件的领取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5、磋商的处理依据

5.1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规定的中小型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小企业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

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5.1 本项目属性为 服务。

5.5.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7、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7.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水平（规格）及技术等必须符合国家和该行业现行的规定，如为货物其来源地均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7.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知识产权声明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的磋商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内容：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2026 年西安特检院聘用人员五险一金代办费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分包要求：本项目采购人不允许分包。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 特定资格条件：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的证明（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3.2.3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4 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5 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6 供应商须提供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2.7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3.2.8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3.2.9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查询）。

4、限制磋商要求

4.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4.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次磋商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本次磋商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7、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7.1 磋商函

7.2 报价文件

7.2.1 磋商一览表

7.2.2 磋商报价明细表

7.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3.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与企业简介

7.3.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7.3.3 资格证明材料

7.4 磋商响应方案

7.4.1 商务响应表

7.4.2 服务响应偏差表

7.4.3 响应方案

7.4.4 业绩证明材料

7.4.5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7.5 供应商承诺书

7.6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及附件

7.7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8、磋商报价

8.1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磋商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不得因报价原因减少任何工作内容。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

8.2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的磋商一览表上，标明项目报价、服务期限等；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8.3 磋商一览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8.4 磋商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8.5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

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8.7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设备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8.7.1 本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8.7.1.1 供应商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0%；

8.7.1.2 供应商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50%；

8.7.1.3 供应商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的 50%；

8.7.1.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8.7.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 8.7.1 规定的情形，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可以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8.7.3 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递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若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磋商保证金

无

10、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可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统一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字样；

11.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本次磋商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标书壹份（U 盘，U 盘里包括：响应文件 WORD 版、PDF 盖章版各一份。），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编号。**

11.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11.5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1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11.7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2、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

1.1.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字样，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1.2 为方便磋商唱价，磋商一览表除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口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磋商一览表的磋商报价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磋商一览表磋商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为准。）**

1.1.3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1.1.1、1.1.2）

1.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按无效文件处理，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2.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4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2.5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磋商截止时间

3.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3.2 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做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 供应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电报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邮寄到达日戳为准；

4.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5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询问与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4 事实依据；

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电话：029-88210791 转 809，联系人：陈工。

6、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管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7、质疑答复期限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进行答复，答复期为自受理书面质疑函原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8、投诉

8.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

管理部门投诉。

8.2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3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七、履约保证金：无。

八、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服务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依照排序顺延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成交候选单位，作为新的成交供应商，与之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4、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废除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

如经计算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则按照定额人民币肆仟元整

(¥4000.00) 计取。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本项目类型为：服务。

4、采购代理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

十、其它事项

1、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磋商与评审

一、磋商

1、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会议；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大会，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1.2 磋商程序

1.2.1 宣布磋商会议议程开始。

1.2.2 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磋商会议纪律。

1.2.3 介绍出席磋商会议的相关单位。

1.2.4 介绍本项目自磋商公告发布后磋商情况。

1.2.5 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人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2.6 确认无误后拆封，不公开唱价，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磋商项目名称、磋商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1.2.7 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且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该报价不予公开，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2.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2.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资格性审查

2.1 资格性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对各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 出现下列情形的，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2.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2.2.3 审查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供原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或其所提供的原件无法证实磋商文件所附证明文件有效性的；

2.2.4 出现限制磋商要求的，供应商磋商无效。

2.3 资格审查结束后，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2.4 资格性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二、评审

1、评审

1.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成的审查小组负责。

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2.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2.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评审程序

2.1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2.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磋商；

2.3 二次磋商报价；

2.4 技术标和商务标比较、评审；

2.5 按照评标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3.2.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6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3.2.7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2.8 磋商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3.3 比较与评价

3.3.1 评审时，按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3.3.2 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4、磋商小组

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专家库随机抽取的 2 名专家，共同组成磋商小组。

4.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 4.2.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4.2.2 对所有磋商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2.3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 4.2.4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4.2.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确定成交候选单位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2.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4.2.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4.2.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2.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4.3 评标过程保密性

磋商后，直至发布成交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磋商小组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从磋商之日起，直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磋商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私下接触。

5、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一项不合格按无效磋商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
	审查内容				
一、符合性检查					

1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及装订方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一致，无遗漏				
3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及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5	磋商内容未出现漏项；数量与要求一致				
6	响应服务的技术指标无重大偏离，未造成服务档次降低或严重影响服务、履约能力的				
7	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二、无效磋商检查					
1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磋商”的情形及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况				
符合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6、评审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因素量化指标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单位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6.1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6.2 评分标准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磋商报价	10 分
技术部分	69 分
商务部分	21 分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总分值(100 分)		评审要素
评审因素	分项最高分值	
磋商报价 (10 分)	磋商 报价 10 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p> <p>【备注: 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以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部分 (70 分)	服务 方案 30 分	<p>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需求分析②服务时间安排③服务内容④流程管理及保障措施⑤服务跟踪与评价等。</p> <p>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内容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 (满分 30 分)</p> <p>①需求分析: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 ②服务时间安排: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 ③服务内容: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 ④流程管理及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 ⑤服务跟踪与评价等: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员 配备 15 分</p>	<p>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人员配备，人员配备：①服务管理计划方案②人员岗位分工③岗位制度④人员配备情况⑤专业技术人员投入情况等；</p> <p>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内容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15 分） ①服务管理计划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人员岗位分工：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③岗位制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④人员配备情况：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⑤专业技术人员投入情况等：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理 制度 12 分</p>	<p>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运行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②档案资料管理和移交工作制度③人员考核制度④培训制度等。</p> <p>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内容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 ①服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运行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②档案资料管理和移交工作制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③人员考核制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④培训制度等：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服务保障方案 12 分</p>	<p>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服务保密措施方案②服务考核措施方案③服务质量保障体系④服务保障承诺等。</p> <p>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内容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 ①服务保密措施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②服务考核措施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③服务质量保障体系：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④服务保障承诺等：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商务部分 (21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9 分</p>	<p>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承诺内容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③服务人员保证措施等。</p> <p>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内容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①售后服务承诺内容：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③服务人员保证措施等：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验收培 训方案 6 分</p>	<p>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验收培训方案，验收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人事代理培训方案②人事代理验收方案等。</p> <p>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内容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人事代理培训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②人事代理验收方案等：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业绩 6 分</p>	<p>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得 0 分。</p>

备注：

评标得分计算办法：

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评分因素除价格分外均为评委评分的平均分。

6.3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单位；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

6.4 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成交

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单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不予确认，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5 成交供应商可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因成交供应商不领取通知书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权利。

7.6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部分

采购人需求书

采购需求

一、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1、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在指定区域人社部门申请我院社保独立户工作，并负责我院非在编职工社保、公积金的代缴代管及其延伸的其他相关事项办理。

2、提供人事政策、法规咨询，对代理相关事务工作存在的风险及时进行评估与防控，全力协助处理代理的相关事宜特殊情况。

3、其他委托或协商的人力资源相关事宜。

（二）具体要求

1、服务保密要求：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项目涉及的相关信息。

2、服务质量要求：具有合理可行的质量保障方案、质量保障体系以及服务保障承诺，保障服务顺利实施完成。

（三）人员配置

本项目服务人数约275人，提供专人专岗负责我院人事代理服务，明确服务团队配置成员，专职服务人员具有相应的服务资质，提供办公咨询电话号码及紧急情况可联系的工作人员手机号码。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1 年。

2、项目服务地点：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69 号）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当年代办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当年代办服务费款项后 5 日内向甲方开具由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企业正式发票(发票内容：劳务费)。

（三）响应时间

序号	实施内容	时间
1	立户	服务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

2	业务转接	服务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
3	养老保险业务	当月办理完成相关业务
4	医疗生育保险业务	根据医疗保障部门承诺办结时限及时办理
5	工伤保险业务	根据劳动工伤部门规定, 15 个工作日办理完成工伤认定 手续
6	失业保险业务	根据失业保险部门承诺办结时限及时办理
7	公积金业务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承诺办结时限及时办理
8	解决遗留问题	服务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
9	办理退休人员业务	根据人社部门承诺办结时限及时办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2026 年西安特检 院聘用人员五险一金代办费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 方：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乙 方：

年 月 日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代为办理甲方如下社会保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代办项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办理退休人员业务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必须按照社会保险有关政策规定及乙方业务办理程序为乙方提供其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参保员工的花名册；

2、甲方应在每月 20 日前(如遇节假日，则提前至该假期开始日的前一天)向乙方提供次月甲方参保人员的《五险增减变动表》；

3、甲方员工入职前已参保的，甲方应督促其及时办理社保转移，提供下列资料：

(1)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2) 西安市医疗保险参保编号；

4、甲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如遇节假日，则提前至该假期开始日的前一天)根据乙方核算的当月的《五险增减变动表》足额向相关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后果由甲方承担；

5、合同总价（大写）：_____（¥_____）。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不得因报价原因减少任何工作内容。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当年代办服务费；

乙方应在收到当年代办服务费款项后 5 日内向甲方开具由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企业正式发票(发票内容：劳务费)。

乙方银行帐户资料如下：

户 名：

帐 号：

开户行：

6、因代办社会保险业务产生的软件使用费、医保本、工本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 7、年审期间，甲方必须及时提供年审所需相关材料给乙方；
- 8、如因业务需要变更办公地址或联系方式时，应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9、有权对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甲方。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为甲方员工代办社会保险的缴纳、转移、变更、申报、享受业务；
- 2、乙方以甲方提供的社会保险基数为依据，核算（甲方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明细；
- 3、乙方须确保在每月社保及公积金申报截止日前，准确、及时地完成当月各项申报工作，并留存加盖相关机构印章的完整申报记录备查；
- 4、乙方在社会保险机构规定的年审时间内，根据甲方提供的年审材料为甲方办理社会保险年审；
- 5、如因业务需要变更办公地址或联系方式时，应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6、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四、违约责任：

- 1、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协议及附件约定的时限完成社会保险的申报、缴纳、转移、变更等业务，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甲方员工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 2、因乙方工作失误（包括但不限于漏缴、错缴、迟缴、计算错误等），导致甲方或甲方员工产生任何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社保待遇无法享受、产生的滞纳金及罚款、员工对甲方提起的索赔等，全部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 3、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第 8 款的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一步赔偿。

五、其他约定：

- 1、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双方各自担保其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全部合法资格、资质和能力，并相互向对方提供下列证明文件：

A、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B、法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C、委托单位的授权委托书。

2、甲、乙双方依照本协议约定对对方的通知事项应采用本协议首页的通讯信息；双方预留的上述通讯信息改变时，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

3、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或地方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与本协议条款发生矛盾时，应以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依据修订本协议；

4、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果，双方一致同意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服务期限 1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服务期限内任何一方需提前终止本协议，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对方。

6、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用协议附件另行约定；

7、本协议中的“附件”指双方另行签订的所有关于本协议的补充协议或相关约定等；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甲、乙双方有义务不向第三者泄露本协议及本协议相关事宜。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乙方不因签订、履行本协议而被视为与本协议所列甲方员工存在任何雇佣类法律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关系、雇佣关系、劳务关系。

9、协议执行地西安市，并按照西安市社会保险机构的相关政策执行办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见证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项目编号：THXZB2026-1020-H

(正本或副本)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2026 年西安特检 院聘用人员五险一金代办费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函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磋商一览表
	磋商报价明细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与企业简介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资格证明材料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方案
	商务响应表
	服务响应偏差表
	响应方案
	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及附件
第七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一部分 磋商函

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共_____份，其中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标书（U 盘）_____份，磋商一览表_____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大会之日计算有效为_____天。

7、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总价（元）	服务期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2026年西安特检院聘用人员五险一金代办费项目	大写： 小写：	
<p>备注：</p> <p>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项目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所有实施费用及其他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及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p> <p>3、请严格按照本一览表填写，否则将被视为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说明	单价 (元)	数量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6						
N						
...	...					
合计						

注：1. 磋商报价明细表合计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总计一致。

2. 供应商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书进行报价。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与企业简介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企业简介：	

(二)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发布的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公告，我公司（企业）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有关文件规定，愿意参加本次磋商，提供采购内容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保证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真实的。并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资格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身 份证 复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活动，现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属于监狱企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此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三) 响应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评审办法”的内容制作响应方案内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四) 业绩证明材料

根据磋商文件“评审办法”的内容制作此部分内容，格式自拟。

(五)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如有、格式自拟)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一）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2、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或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或无）。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或无）。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有或无）。

2.3 单位负责人： 。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有或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设备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磋商设备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及附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规定中的条件。

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此表。

2、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如有）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附：

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西安分行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旻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第七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磋商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格式 B：磋商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一览表/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非公开唱标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